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90,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6,869,436.44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6,869,43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465,829.73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0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累计划转募集资金 75,316,204.70 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帐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7,819,097.27 元（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616,060.6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820,872.0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9,628,785.78 元；2020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362,937.51 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864.09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29,462.7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4,182,034.78 元（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633,924.7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750,334.76 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29,628,785.78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3,600,692.4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台州前进公司和川南药业公司共计 3 个募资金专户（本期内注销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85025	44,757,950.77	募集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57171703780	55,594,644.43	募集专户[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287	133,248,097.27	募集专户[注 2]
合 计	–	233,600,692.47	–

[注 1]：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 2]：系变更为川南药业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银行帐户。

川南药业公司开立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6 月底已注销，节余资金 17,864.0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产品的中试生产，为产品的中试开发提供工艺验证和数据收集，为开发大规模生产的产品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位于公司外沙厂区，需要拆除原有车间，在原址上新建厂房。由于原车间为药证体系注册车间，需要办理相关药证转移变更程序，故导致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度低于规划进度。“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和项目储备；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能力，为新药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定制加工带来战略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三废”处理能力，为公司染料及医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帐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40.3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5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6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00	28,440.36	449.11	29,598.00	104.07%	部分投产	2,232.49	是	否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是	35,0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否	15,000.00	15,000.00	418.68	3,030.59	20.20%			未投产	否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65.18	4,896.07	54.40%			未投产	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601.54	8,830.15	63.07%			未投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00	66,440.36	1,634.51	46,354.81	69.77%		2,232.49			
合 计	–	113,000.00	66,440.36	1,634.51	46,354.81	69.77%	–	2,232.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产品的中试生产，为产品的中试开发提供工艺验证和数据收集，为开发大规模生产的产品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位于公司外沙厂区，需要拆除原有车间，在原址上新建厂房。由于原车间为药证体系注册车间，需要办理相关药证转移变更程序，故导致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度低于规划进度。“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1)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华青	蒋如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电话	0576-89088166	0576-89088166	
电子信箱	stock@hisoar.com	stock@hiso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7,832,289.16	1,732,533,807.60	-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595,667.92	495,793,061.64	-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524,072.02	482,987,643.81	-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431,067.66	303,913,948.74	1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9.17%	下降 4.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0,422,270.78	6,747,198,664.4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3,507,846.37	5,724,462,095.55	-3.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2%	553,982,587	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34%	118,800,000	0	质押	77,220,000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49,62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6,523,280	0		
王丽英	境内自然人	0.89%	14,350,000	0		
陶开华	境内自然人	0.76%	12,347,17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0,540,400	0		
郭旭霞	境内自然人	0.60%	9,696,249	0		
蔡越	境内自然人	0.59%	9,608,200	0		
蔡冬法	境内自然人	0.51%	8,202,9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 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投资 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8,800,000 股股份，通过东港投资间接上市公司 553,982,587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72,782,587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4,620,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35,000,000 股。2、王丽英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4,350,000 股。3、陶开华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04,6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2,242,573 股。4、郭旭霞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648,149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9,048,100 股。5、蔡越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782,4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8,825,800 股。6、蔡冬法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2,019,9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6,183,088 股。7、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账户持股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地爆发，全球经济经历了严峻考验。疫情爆发初期，公司克服下游需求骤减、物流不畅、原材料供应不足等困难，在充分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前提下，科学有序地组织复工复产。第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新阶段，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回归正轨。

随着医药新政不断出台、整个医药市场正在快速经历结构性调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借力医药行业新政及自身的产业优势，在夯实特色 API 业务的基础上，布局无菌 API、无菌粉针剂等领域，贯彻实施“中间体 + 原料药 + 制剂”战略；持续扩充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实力，大力拓展 CDMO/CMO 业务，深入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合作。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8 亿元，同比下降 24.5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66 亿元，同比下降 46.43%。医药板块因一季度开工不足，实现营业收入 8.22 亿元，同比下降 12.11%，实现净利润 1.12 亿元，同比下降 41.36%；染料板块终端市场需求低迷，实现营业收入 4.86 亿元，同比下降 39.09%，实现净利润 1.54 亿元，同比下降 49.51%。

（一）业务方面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优化完善销售管理流程，提升业务人员素质，加大欧美、日本等高端市场开拓，积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但受疫情影响，新客户开发难度有所加大，公司采取电话视频会议等举措积极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为重点客户、大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服务，与辉瑞、BI 等国际医药巨头的合作粘性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 CDMO/CMO 业务，川南 CMO 中心完成扩建，分别在上海和外沙厂区新增设实验室，计划新增近 2900 平方米的实验场地，业务承接能力大幅提升，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不同需求。公司与国内外多家药企开展 CDMO/CMO 合作，现有商业化合作项目十余项，其他新合作项目正在循序推进，上半年 CDMO/CMO 业务实现销售收入超 1 亿元；培南系列新建产能逐步释放，突破产能瓶颈限制，收入快速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染料板块终端市场需求低迷，销售持续低迷。

（二）研发方面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持续扩充研发团队，新组建酶生物工程研发团队，开发探索酶法合成在药物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优化研发与其他部门沟通协作的渠道，与高校开展合作研发提升研发效率，通过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提升为“中间体 + 原料药 + 制剂”发展战略持续赋能。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超六千万元，在研新项目 25 个，其中医药在研项目 15 个，包括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1 个，其他制剂项目 4 个、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10 个，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2 项，新提交专利申请 1 项。

（三）生产及质量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重重困难，科学有序地组织复工复产，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川南药业将环保处理业务独立剥离至新设立的奇联环保运行，奇联环保现已对外营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改造现有车间投建医用口罩生产线，生产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持续开展 GMP 规范、工艺规程等培训，建设高效稳定的执行团队，树立全员 GMP 意识，对药品从研发到生产、从仓储到物流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全过程控制合规化流程，持续完善、优化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新业务涉及无菌 API、无菌粉针剂等领域，快速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官方检查 11 次，通过客户 / 第三方审计 10 次。

（四）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无菌 API、无菌粉针剂项目建设，已完成车间设计，正在进行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培养优势，推进产业链的延伸，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公司与国信中数合作设立了产业基金，未来将会依托双方的专业团队、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重点投资数字医疗及服务、创新药、生物制药、高端制剂等领域具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创业型公司，助力公司外延式发展。

（五）企业管理方面

公司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办公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建设，优化和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明确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以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充人才梯队；推出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将进一步促进和保障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长期稳定，为未来快速发展提供稳定的智力支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浙江奇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5/29	10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1)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2、“国轩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3、“国轩转债”赎回价格：100.2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4 日

5、“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8 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国轩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6、“国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7、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国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国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收市后，“国轩转债”收盘价为 195.00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国轩转债”将按照 100.2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7 日(赎回登记日)仅有 1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国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19 元 / 股的 125%，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85,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 号”文同意，公司 1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1 元 / 股。因公司 2020 年 2 月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从 12.21 元 / 股调整为 12.19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19 元 / 股的 125%(即 15.24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轩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5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4% × 255/365=0.2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8=100.28 元 / 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轩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提示性公告，通告“国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国轩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国轩转债”停止转股。

（3）2020 年 8 月 28 日为“国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轩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国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联系人：徐国宏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轩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国轩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公告编号：2020-06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44,0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907.31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17.69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90.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27.56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共计人民币 988.61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96.9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921.42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7,275.52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619.23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其产生的收益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